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副校長(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李大嵩研發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曾煜棋主任(侯拓宏副主任代)、陳永富院長、莊重代表、林志忠代表、洪慧念代表、李威儀代表、陳秋媛代表、廖奕翰代表、唐震寰院長、林顯豐代表、林大衛代表、洪瑞華代表(劉建男教授代)、杭學鳴代表(陳宏明教授代)、周世傑代表、高榮鴻代表、陳永平代表、張文輝代表、陳鴻祺代表、莊仁輝院長、陳志成代表、鍾崇斌代表、袁賢銘代表、韋光華院長、陳慶耀代表、陳宗麟代表、張淑閔代表、黃炯憲代表、方永壽代表、柯富祥代表、胡均立院長、林妙聰代表、唐麗英代表、郭家豪代表、黃思皓代表、曾成德院長、林珊如代表、賴雯淑代表、王雲銘代理院長、張家靖代表(袁俊傑教授代)、趙瑞益代表、吳東昆代表、張玉佩代理院長(羅烈師副院長代)、魏玟代表、李偉代表、郭政煌代表、倪貴榮代理院長、陳誌雄代表、許恒通代表、廖威彰代表、黃杉楹代表、陳仁姮代表、王先正代表、林泉宏代表、莊伊琪代表、楊黎熙代表、呂紹棟代表、陶翊軒代表、黃琬玳代表(陳嘉文同學代)、呂紹榕代表、宋豐裕代表、簡上棋代表、李瑋宸代表【共計 69 人】

請假：張翼副校長(兼國際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張基義總務長、朱仲夏代表、刁維光代表、陳科宏代表、冉曉雯代表、曾建超代表、謝續平代表、金大仁代表、吳宗修代表、劉復華代表、龔書章代表、賴郁雯代表、彭明偉代表、林秀幸代表、陳顯禎院長、呂家興代表、蘇睿凱代表、何家慈代表【共計 21 人】

列席：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人事室任明坤主任(人事室任秋玲組長代)、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人事室姜慶芸組長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學生宿舍及餐廳經大幅更新與裝修後，提供學生們更良好的住宿及飲食品質。後續本校將繼續致力於優化校園環境，讓學生在優質的環境中學習。

二、本校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已落成，現繼續進行裝修工程，將提供高品質的館舍空間。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7.6.27 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 一、經唐麗英代表提出，前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之決議，應納入討論過程經確認之五點原則：1. 不動支校務基金、2. 不設定地上權、3. 要納入校園空間管理、4. 要有實質的產學合作、5. 要有健全的進場及退場機制；原決議文字應予確認。經主席裁示，該案原決議文字已包括上述五點原則之要旨，請再依該五點原則文字將原決議分項並調整文字。
- 二、經會後確認前次會議決議內容，與紀錄相符。依本次會議前述討論結果，爰將前次會議紀錄第 4 頁討論事項決議第一點：「一、本案基於不動支校務基金、不設定地上權、納入校園空間管理、有實質產學合作、有健全之進場及退場機制等原則下，本校提供部分台南分部土地，由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簽訂產學合作協議之各單位，聯合租地及出資興建致遠樓。」文字調整為：「一、本案基於以下五點原則：1. 不動支校務基金、2. 不設定地上權、3. 要納入校園空間管理、4. 要有實質的產學合作、5. 要有健全的進場及退場機制，本校提供部分台南分部土地，由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簽訂產學合作協議之各單位，聯合租地及出資興建致遠樓。」前次會議紀錄文字經調整後確認。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P.8)。

肆、選舉及同意權行使事項

案由一：請推選本校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校長交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及校級委員會選舉作業，以及各常設委員會提名作業，業於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報告（附件 2，P.9~P.10）。
- 二、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提名程序，除由各互選單位完成提名外，援依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

決議(附件 3, P. 11) 及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附件 4, P. 12~P. 13), 於舉行當學年度選舉之校務會議前, 再通知校務會議代表提名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爰此, 業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再次以電子郵件通知校務會議代表提名。

三、前述各互選單位提名之本校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5 (P. 14~P. 17)。另檢附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供參 (附件 6, P. 17~P. 18)。

四、各常設委員會 107 學年度應選人數說明如下：

(一)「程序委員會」委員應選 8 人，其中年度改選 5 人，任期二年；遞補委員 3 人，任期一年：

1、107 學年度之續任委員(聘期 106 至 107 學年)為：莊榮宏委員、林妙聰委員、陳慶耀委員、黃冠華委員及陳巍仁委員。其中莊榮宏委員、黃冠華委員及陳巍仁委員 107 學年度因故不續任校務會議代表, 爰另推選一年期委員 3 人遞補其缺額。

2、依本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7, P. 19) 第二條：「本會置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擔任。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十人。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二)「法規委員會」委員應選 5 人，其中年度改選 4 人，任期二年；遞補委員 1 人，任期一年：

1、107 學年度之續任委員(聘期 106 至 107 學年)為：唐麗英委員、林珊如委員、劉復華委員、李佩雯委員，及校長遴聘之謝宗雍委員、楊黎熙委員。其中李佩雯委員 107 學年度因故不續任校務會議代表, 爰另推選一年期委員 1 人遞補其缺額。

2、學生聯合會推選之學生代表為呂紹榕委員。

3、依本校「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8, P. 20) 第二條：「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遴聘委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擔任。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

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三、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擔任。四、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二年，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任期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應選 4 人，皆為新年度改選，任期二年；另為利會務運作，一年期之候選人擬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列為遞補委員：

1、107 學年度之續任委員(聘期 106 至 107 學年)為：唐麗英委員、莊重委員、陳科宏委員、張淑閔委員，及校長遴聘之林妙聰委員。

2、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9, P. 21)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3、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9, P. 21) 第三條：「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委員應選 6 人，任期一年：

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10, P. 22) 第二條：「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三、遴聘委員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四、審查名譽博士候選人時，另加聘有關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為委員。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一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連選得連任。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

(五)為利會務運作，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依選舉結果未當選

者，按得票數高低依序列為 107 學年度期間委員出缺時之遞補委員。

五、另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附件 11，P.23），除議程附件 5 所列之候選人名單外，亦得當場提名候選人列入名單。現場提名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各常設委員會二年期之委員請由 107 學年度新當選之二年期代表中提名，一年期之遞補委員則一年期及二年期代表均可提名。

（二）程序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須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提名。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須由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提名。

（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須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提名。

六、各委員會均採無記名單記法(每張選票僅能圈選一人)之方式投票。

七、請推舉監票人員 4 位，以配合開票作業。

決議：

一、經推舉監票人員為：倪貴榮代表、羅烈師代理代表、高榮鴻代表及呂紹榕代表。

二、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選舉結果如下：

（一）程序委員會

1、一年期當選委員(3人)：鍾崇斌代表(37票)、陳科宏代表(21票)、李偉代表(6票)。

2、二年期當選委員(5人)：周世傑代表(19票)、金大仁代表(12票)、謝續平代表(10票)、陳鈺雄代表(9票)、許恒通代表(4票)。

107學年度期間委員出缺時之遞補委員排序為：陳仁姮代表及趙瑞益代表(同為3票)、賴雯淑代表(2票)、郭政煌代表(1票)。

（二）法規委員會

1、一年期當選委員(1人)：鍾崇斌代表(19票)。

107學年度期間委員出缺時之遞補委員排序為：賴郁雯代表(17票)、陳宗麟代表(13票)、洪瑞華代表(10票)、李偉代表(7票)。

2、二年期當選委員(4人)：李威儀代表(20票)、陳鈺雄代表(15票)、高榮鴻代表(11票)、黃炯憲代表(8票)。

107學年度期間委員出缺時之遞補委員排序為：吳東昆代表

及許恒通代表(同為3票)、黃杉楹代表(2票)。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1、一年期遞補委員排序為：冉曉雯代表(19票)、廖威彰代表(11票)、劉復華代表(10票)、陳慶耀代表及張家靖代表(同為7票)、方永壽代表(5票)、龔書章代表(4票)、李偉代表(2票)。

2、二年期當選委員(4人)：杭學鳴代表(15票)、袁賢銘代表(11票)、李威儀代表(8票)、陳秋媛代表(8票)。

107學年度期間委員出缺時之遞補委員排序為：柯富祥代表(8票)、陳誌雄代表及廖奕翰代表(同為6票)、許恒通代表(3票)。

(備註說明：李威儀代表、陳秋媛代表及柯富祥代表票數同為8票，經公開抽籤，由李威儀代表及陳秋媛代表當選。)

(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

當選委員(6人)：林珊如代表(16票)、林志忠代表及曾建超代表(同為13票)、張文輝代表(11票)、陳宗麟代表(8票)、廖威彰代表(3票)。

107學年度期間委員出缺時之遞補委員為：李偉代表(2票)。

案由二：本校10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長遴選委員，提請同意。
(校長交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12, P. 21~P. 22)第二點：「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二、該會現置委員15人，其中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之委員7人，107學年度新年度改選委員3人，任期二年：
 - (一)107學年度續任委員為(聘期106至107學年)：林志忠委員、謝文良委員、陳在方委員，及校外委員邱水珠委員。
 - (二)107學年度校長新遴選之委員如下，聘期為107至108學年，

於提經本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1、張靄珠教授(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2、林建中教授(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

3、管延城助理教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三、請同意以案由一推舉之監票人員，續擔任本案監票人員；或請另行推舉，以配合開票作業。

決 議：

一、同意監票人員與第一案相同：倪貴榮代理院長、羅烈師副院長、高榮鴻代表及呂紹榕代表。

二、選舉結果校長遴選之3位遴選委員，均獲多數同意通過，票數如下：

(一)張靄珠教授：同意63票，無不同意票。

(二)林建中教授：同意62票，不同意2票。

(三)管延城助理教授：同意55票，不同意6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時45分

10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本校擬提供部分台南分部土地，由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簽訂產學合作協議之各單位，聯合租地及出資興建致遠樓，作為台南校區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用途，請同意此規劃方向並成立擴大工作小組及相關委員會等推動本案。	業依決議事項完成致遠樓擴大工作小組、進駐單位資格審查委員會及興建委員會成員名單簽核，並擬訂致遠樓基地及建物使用管理辦法等執行相關業務。	新校區推動小組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 3 次校務會議（各單位報告事項附件）

節錄秘書室報告

八、秘書室報告

(一)創校 122 週年暨在臺建校 60 週年校慶

- 1、本校將於本(107)年 4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假光復校區中正堂舉行校慶慶祝大會，並於中午 12 時假體育館前廣場舉行校慶餐會，請各系所配合學校活動時間安排，舉辦系(所)友回娘家活動，培養老師、學生及系(所)友之間的感情，以建立歸屬感及認同感。
- 2、在臺建校 60 週年校慶『交大甲子 領航 60』校友活動：
為了迎接甲子校慶，特別規劃『交大甲子 領航 60』校友活動，由各院推薦優秀校友，以表彰校友在各領域之貢獻與成就，目前經正式評審會議通過，已正式選出 60 位當選校友。並且將舉辦『交大甲子 領航 60』網路抽獎活動，增加活動曝光度。
- 3、校慶前舉辦『交大甲子 領航 60』校慶晚宴暨頒獎典禮：
邀請今年『交大甲子 領航 60』當選人、本屆傑出校友、重要捐款人及『台灣 50 影響 50』貴賓校友、國際處貴賓、前任校長及校內主管等參加晚宴。
- 4、舉辦『交大甲子 領航 60』校慶餐會：
邀請重要貴賓及畢業校友參加校慶餐會，畢業逢 10 年之校友及配偶用餐免費，並請校內單位協助宣傳及邀請校友參加。
- 5、協助邀請交大在臺建校一甲子校慶特展歷任校長後輩貴賓參加活動。

(二)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及校級委員會選舉作業

- 1、本校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校級委員會委員選舉及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提名等作業，依往年作業時程將於 5 月及 6 月辦理。
- 2、107 學年度續任之校務會議代表、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等，如因借調、留職停薪、進修、服役、休假研究、退休者，亦將請各互選單位將其缺額列入選舉一併辦理，並註明遞補委員姓名，其任期則以接續原任委員之任期，以符合每年改選半數或三分之一之規定。
- 3、各常設委員會之提名辦法，則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之提名辦法辦理(附件 13, P. 49)。且召開辦理選舉之校務會議現場亦可提名。

另援例除由各互選單位提名外，將依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附件 14, P. 50) 及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附件 15, P. 51~ P. 52)，於舉行當學年度選舉之校務會議前，再次通知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提名。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代表及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異動情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之部分代表(委員)異動名單已公布於秘書室網頁。

(四)定期校友 E-News 發布

為傳達學校重要訊息及活動，每月 20 日(遇假日順延)以電子郵件發布。

(五)校友資料更新及校內申請查詢服務

定期更新校友資料並匯入校友資料庫、維護校友資料及校內公務用途申請使用。

(六)紀念品宣傳與銷售、公務領用業務

1、紀念品宣傳與銷售，12-3 月累積銷售額 71,949 元。

2、10-11 月校內公務用途領用紀念品總金額共 279,467 元，領用數量共 492 件。

(七)交大竹狐 LOGO 與形象設計

交大吉祥物「竹狐」LOGO 與男、女竹狐形象設計，LOGO 已設計完成，進行商標註冊中，男竹狐形像設計已完成，女竹狐設計中，後續繼續完成後將加強宣傳與應用。

(八)60 週年相關紀念品設計製作

規劃 60 週年相關紀念品，包含「交大甲子 領航 60」得獎人獎座、60 週年紀念禮盒(內含三件紀念品)、60 週年紀念金酒、60 週年紀念提袋、宣傳用羅馬旗等。本次由本校應用藝術研究所賴雯淑老師帶領學生團隊參與設計製作，展現本校應用藝術創作領域之成果。

(九)交大新聞(106 年 12 月 8 日至 107 年 3 月 15 日)

1、新聞稿發布 17 篇，本校首頁 17 則；e-News 編輯發行 5 份。

2、記者會及活動：記者會活動 3 場，安排 10 位交大人上廣播電台節目專訪。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黃遠東主任委員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郭仁財主任秘書、褚立陽委員、李威儀委員、戴曉霞委員、
曾文貴委員、蔡春進委員、簡榮宏委員

請假：劉復華委員、莊雅仲委員、黃美鈴委員、王文杰委員

列席：人事室陳加再主任、翁麗羨組長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略

貳、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7.10.23 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

*業於 97.10.28 以 e-mail 予委員確認，無委員提出修正意見。

會議紀錄確認

參、討論事項

案由五：有關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候選人之提名程序，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本校 97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交議法規會討論有關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候選人之提名程序。
- 二、目前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業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各委員會候選人之提名人及連署人各一人，提名人及連署人需具備校務會議代表資格。校務會議代表在同一委員會中只能提名(含連署)一人，或當場提名候選人列入。提名時須獲得被提名人之同意。

決議：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提名程序，建請仍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辦理，且除由各學院提名外，並請於舉行當學年度選舉之校務會議前通知校務會議代表提名。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電資大樓 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許千樹、郭仁財、林進燈、傅恆霖、曾仁杰、李鎮宜、許尚華、陳信宏（溫瓊岸代）、李弘祺、莊振益、李威儀、賴明治、王念夏、盧鴻興（陳鄰安代）、吳培元、陳登銘、謝漢萍（孟慶宗代）、周世傑、黃遠東、周景揚、王蒞君、楊谷洋、黃中焄、陳伯寧、林大衛、陳永平、張振雄、曾煜棋、簡榮宏、方永壽、鄭復平、林鵬、傅武雄（陳宗麟代）、陳仁浩、劉俊秀、張新立、巫木誠、袁建中、陳安斌、劉尚志（唐麗英代）、劉復華、吳宗修、王文杰、莊明振、戴曉霞、劉辰生、賴雯淑、莊英章、李美華、陶振超（魏玠代）、黃鎮剛、張家靖、蔡熊山、殷金生、鄒永興、呂紹棟、李莉瑩、郭書廷、孫承憲、張為凱【共計 62 人】

請假：李嘉晃、高文芳、邱俊誠、黃家齊、林一平、曾文貴、謝續平、林清發、林勇欣、黃美鈴、黃杉楹、廖威彰、陳政國、石筑安、邱奕哲、劉家宏、褚立陽【共計 17 人】

缺席：趙天生、蘇育德、胡竹生、陳玲慧、曾建超、蔡春進、許鈺宗、林珊如、莊雅仲、蕭繕譯、李容瑄【共計 11 人】

列席：材料系韋光華、會計室葉甫文、人事室陳加再、圖書館柯皓仁、計網中心林盈達、教師會洪瑞雲、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王淑霞、頂尖計畫陳永富、綜合組張漢卿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二) 法規委員會

業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完竣。
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1. 有關校務會議交議「有關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候選人之提

名程序。」1案決議為：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提名程序，建請仍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辦理，且除由各學院提名外，並請於舉行當學年度選舉之校務會議前通知校務會議代表提名。

2.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因條文具連貫或相關性，為配合校務會議已通過之修正條文，賡續於會議中檢視組織規程修正條文，並為必要之再修正。再修正後之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將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3. 有關台南分部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案，業請提案單位擬定台南分部之相關組織辦法及架構，並依校內行政程序完成審議後，再提送本會納入組織規程。

以下略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各互選單位提名候選人名單

*以下候選人名單依其所屬學院，於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所列之學術單位順序排列。各委員會之選票則依候選人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序；姓氏筆畫相同再依其名第一及第二字筆畫依序排序。

一、程序委員會

- (一) 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10 人，任期二年，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
- (二) 107 學年度續任委員為：莊榮宏委員、林妙聰委員、陳慶耀委員、黃冠華委員及陳巍仁委員。其中莊榮宏委員、黃冠華委員及陳巍仁委員 107 學年度因故不續任校務會議代表，爰另推選一年期委員 3 人遞補其缺額。
- (三) 107 學年度應選 8 人，其中年度改選 5 人，任期二年；遞補委員 3 人，任期一年。

程序委員會 一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3 人)	
陳科宏教授(電機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李偉教授(光電學院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鍾崇斌教授(資訊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程序委員會 二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5 人)	
周世傑教授(電機學院電子研究所)	謝續平教授(資訊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金大仁教授(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賴雯淑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藝術研究所)
趙瑞益教授(生物科技學院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郭政煌教授(光電學院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陳誌雄副教授(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	許恒通副教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陳仁姮副教授(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二、法規委員會

- (一) 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8 人(不含學生代表)，任期二年，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另學生代表已另推 1 人為：呂紹榕委員，任期一年。
- (二) 107 學年度續任委員為：唐麗英委員、林珊如委員、劉復華委員、李佩雯委員，及校長遴聘之謝宗雍委員、楊黎熙委員。其中李佩雯委員 107 學年度因故不續任校務會議代表，爰另推選一年期委員 1 人遞補其缺額。
- (三) 107 學年度應選 5 人，其中年度改選 4 人，任期二年；遞補委員 1 人，任期一年。

法規委員會 一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1 人)	
洪瑞華教授(電機學院電子研究所)	鍾崇斌教授(資訊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陳宗麟教授(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賴郁雯助理教授(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李偉教授(光電學院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法規委員會 二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4 人)	
李威儀教授(理學院電子物理系)	高榮鴻教授(電機學院電信工程研究所)
黃炯憲教授(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吳東昆教授(生物科技學院生物科技學系)
郭政煌教授(光電學院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陳鈺雄副教授(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
許恒通副教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黃杉楹副教授(體育室)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8 人，任期二年，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改選半數。
- (二)107 學年度續任委員為：唐麗英委員、莊重委員、陳科宏委員、張淑閔委員，及校長遴聘之林妙聰委員。
- (三)107 學年度改選 4 人，任期二年。

另為利會務運作，一年任期候選人擬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列為遞補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0 人，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列為遞補委員)	
冉曉雯教授(電機學院光電工程學系)	陳慶耀教授(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方永壽教授(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劉復華教授(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龔書章教授(人文社會學院建築研究所)	張家靖教授(生物科技學院生物科技學系)
李偉教授(光電學院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廖威彰教授(體育室)

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4 人)	
李威儀教授(理學院電子物理系)	廖奕翰教授(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陳秋媛教授(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杭學鳴教授(電機學院電子研究所)
袁賢銘教授(資訊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柯富祥教授(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郭政煌教授(光電學院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陳鈺雄副教授(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
許恒通副教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

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推選 6 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 候選人(應選名額 6 人)	
林志忠教授(理學院物理研究所)	張文輝教授(電機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曾建超教授(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陳宗麟教授(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林珊如教授(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研究所)	李偉教授(光電學院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廖威彰教授(體育室)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107.8)

一、當然代表 22 人：

張懋中校長、陳信宏副校長(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張翼國際長、曾煜棋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陳永富院長(理學院)、唐震寰院長(電機學院)、莊仁輝院長(資訊學院)、韋光華院長(工學院)、胡均立院長(管理學院)、曾成德院長(人文社會學院)、王雲銘代理院長(生物科技學院)、張玉佩代理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陳顯禎院長(光電學院)、倪貴榮代理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翼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二、教師代表 54 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理學院 8 人

(106~107 學年)：朱仲夏教授、莊重教授、刁維光教授、洪慧念教授(*107.8 遞補黃冠華教授)、林志忠教授

(107~108 學年)：李威儀教授、陳秋媛教授、廖奕翰教授

電機學院 11 人

(106~107 學年)：林大衛教授(*107.8 遞補李佩雯教授)、洪瑞華教授(*107.8 遞補陳巍仁教授)、陳科宏教授、林顯豐教授、冉曉雯教授(*107.8 遞補黃乙白教授)

(107~108 學年)：杭學鳴教授、周世傑教授、高榮鴻教授(*107.8.15 遞補蘇育德教授)、陳永平教授、張文輝教授、陳鴻祺教授

資訊學院 5 人

(106~107 學年)：鍾崇斌教授(*107.8 遞補莊榮宏教授)、陳志成教授

(107~108 學年)：曾建超教授、袁賢銘教授、謝續平教授

工學院 7 人

(106~107 學年)：陳慶耀教授、陳宗麟教授、張淑閔教授

(107~108 學年)：金大仁教授、黃炯憲教授、方永壽教授、柯富祥教授

管理學院 6 人

(106~107 學年)：吳宗修副教授、林妙聰教授、劉復華教授、唐麗英教授、郭家豪副教授、黃思皓助理教授

人文社會學院 5 人

(106~107 學年)：林珊如教授、龔書章教授、賴郁雯助理教授

(107~108 學年)：賴雯淑副教授、彭明偉副教授

生物科技學院 3 人

(106~107 學年)：張家靖教授(*107.2 遞補尤禎祥教授)

(107~108 學年)：趙瑞益教授、吳東昆教授

客家文化學院 2 人

(107~108 學年)：林秀幸副教授、魏玓副教授

光電學院 2 人

(106~107 學年)：李偉教授

(107~108 學年)：郭政煌教授

科技法律學院 1 人

(107~108 學年)：陳鈺雄副教授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1 人

(107~108 學年)：許恒通副教授

共同教育委員會 3 人

(106~107 學年)：廖威彰教授

(107~108 學年)：黃杉楹副教授、陳仁姮副教授

三、職員及其他代表 5 人(任期一年)

(107 學年)：王先正主任教官、林泉宏輔導員、楊黎熙副總務長、莊伊琪組長、呂紹棟
技工

四、學生代表 9 人(任期一年)

(107 學年)：陶翊軒同學、呂家興同學、黃琬珈同學、呂紹榕同學、宋豐裕同學、簡上
棋同學、蘇睿凱同學、李瑋宸同學、何家慈同學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

98 年 0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處理校務會議各項提案之策劃及審議，依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設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擔任。
 -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十人。
- 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處理本會事務。
- 第三條 本會掌理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協調及議程安排等事項，得視需要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實施之。
- 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

77 年 09 月 21 日 7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2 年 04 月 14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 年 10 月 13 日 8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2 月 20 日 8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法制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組成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遴聘委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擔任。
 -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
 - 三、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擔任。
 - 四、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
- 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二年。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任期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
-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處理本會事務。召集人由校長就委員中聘任之，執行秘書由召集人就委員中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經校長指定或全校性常設會議決議由本會處理及本會自行研議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開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案，需依規章之性質提交校務會議或其他會議報告或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82 年 04 月 14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06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6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6 月 07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1 月 02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經費稽核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年改選，連選得連任。召集人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人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
- 第五條 本會之設置，在審計會計及專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職掌不重疊之範圍內，代表校務會議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職責規定如下：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本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處理會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 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提報校務會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年 3 月 6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訂定

89 年 3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成立「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
 三、遴聘委員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
 四、審查名譽博士候選人時，另加聘有關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為委員。
 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一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連選得連任。
 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候選人資格或條件如下：
 一、名譽博士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任一目：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二、傑出校友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任一目：
 （一）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
 （二）主持機構或團體，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
 （三）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推薦，由本會主動建議及經公開程序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之審查，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召開審查會議時，得邀請推薦人列席說明。
 二、由本會校內外委員以集會方式為主，對候選人名單及資料作審議，必要時得採通信投票。均以過三分之二之委員參與方為有效，並以超過參與委員三分之二為通過。
- 第六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審查結果應提校務會議報告，名譽博士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贈以配合受頒名譽博士之時間為原則，傑出校友榮譽證書之頒授以配合校慶典禮為原則。
- 第八條 受贈名譽博士學位者亦同時頒贈傑出校友榮譽證書。傑出校友得被舉薦為名譽博士候選人。
- 第九條 本會開會以配合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推薦期限為原則，以利審查之順利實施。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87.06.17

通，並發布實施。

(二)前項辦法第十條規定：「本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為符合實際，建議將該辦法第十條修正為：「本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

十一、案由：擬訂校務會議下各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之候選人提名辦法，請討論。（校務會議提案及審議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校各委員會隸屬於校務會議下，並其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圈選者計有1.舉薦委員會、

2.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3.法規委員會、4.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各委員會之組織不變，票選名額不變之情形下，擬訂候選人提名辦法。

建議：提名辦法

(一)各委員會候選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一人提名，並由另一代表連署。

(二)校務會議代表在同一委員會中只能提名(含連署)一人。

(三)在舉行校務會議之前或現場均接受提名。

(四)提名時，必須獲得被提名人之同意。

決議：(一)提名辦法經表決後通過。

(二)各委員會投票方式均採無記名單記法。

(三)經表決後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案由：擬訂本校榮譽管理講座設置辦法，請討論。（教師評審會提）

說明：本案經87、6、15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如附件六。

戊、其他議決事項

一、卸任校長之任期即將結束前，目前尚在任內之主管將提出總辭，惟其擔任之職務須待新任校長任命新主管以後始得辦理交接及卸任，俾免影響校務之運作。

二、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議案，如涉及變更本校組織規程條文者，一併交由下學年度法規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8 年 10 月 20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6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8 月 7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111740 號同意備查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五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 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 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四、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行政工作由主計室支援，必要時，得經召集人同意，進用專業人員協助辦理會務。
- 五、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之。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規劃辦理本校相關投資事宜，投資管理小組之設置及運作另訂之。
- 七、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賸餘，增加經費支用者，須提本會審議。

本校依設置條例規定訂定之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因法規更迭或業務需要，修正規定者，須提報本會審議。

另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有先行辦理之需者，應經校長核准，並提本會報告。

八、本會之規劃及執行情形，須定期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